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公大集合 处置方案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要求，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各产品进行妥当处置。处置方案如下：

一、参公大集合产品及后续处置方案

序号	产品简称	成立日	到期日	处置方案	目前情况
1	睿赢一年持有	2021. 12. 3	2025. 12. 2	变更管理人	已转移
2	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	2021. 6. 11	2025. 12. 10	变更管理人	已转移
3	汇赢增利一年持有	2020. 7. 15	2025. 11. 30	变更管理人	持有人大会已结束，预计10月中旬转移
4	合赢添利	2021. 9. 24	2025. 11. 30	变更管理人	持有人大会已结束，预计10月中旬转移
5	合赢三个月持有	2021. 11. 3	2025. 11. 2	变更管理人	持有人大会已结束，预计10月中旬转移
6	聚赢一年持有	2021. 4. 26	2025. 11. 30	变更管理人	持有人大会决议中
7	合赢九个月持有	2021. 7. 2	2025. 11. 30	变更管理人	持有人大会决议中
8	合赢六个月持有	2021. 8. 16	2025. 11. 30	变更管理人	持有人大会决议中
9	月月红	2022. 6. 27	2025. 11. 30	变更管理人	预计10月中旬开始持有人大会

二、关于后续处置方案的说明

根据《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本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变更管理人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

会变更注册批复。本公司将与华富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三、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上述未转移产品的处置方案的推进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处置方案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29日